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8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2,965,000 股变更为 116,151,000 股。

9、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

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1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42,600 股变更为 116,233,600 股。

1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16,19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58,098,60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6,197,200 股变更为 162,676,080 股。

14、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明细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

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317,07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999 元 (含税)。因此,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7.953 元/股调整为 7.88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0 股, 其回购价格为 7.88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价款总计 46,352.04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减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9,564	0.97%	-5,880	1,573,684	0.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0,737,506	99.03	0	160,737,506	99.03%
总计	162,317,070	100.00%	-5,880	162,311,190	100.00%

注: 因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 上述变动前情况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的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 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未

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